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荣旗霍尔奇镇人民政府</u>的阿荣旗霍尔奇镇顺利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—产业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阿荣旗霍尔奇镇顺利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—产业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阿荣旗第二建筑工程公司,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 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 为 _______万元,属于 _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阿果旗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